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限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4月6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4月6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4月4日上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披露摘要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拥有的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有关事项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18/3/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日期:2018年3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 登记地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联系人:马长兴 黄巧英

(五) 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 电子邮箱:zhengquanbu@91nimedia.com

(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6层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限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4月6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4月4日上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4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4日

至2018年4月4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4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4日

至2018年4月4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电A 公告编号:2018-006

证券代码:112225 证券简称:14 恒运 01

证券代码:112511 证券简称:15 恒运转债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议题: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2018年3月23日上午15:00-2018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同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8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01 选举李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沛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 选举吴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二)披露情况

提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18年3月7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10	董事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拟推选人的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人人数
1.01	选举李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沛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人人数
2.01	选举吴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6—6层(5107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电A 公告编号:2018-006

证券代码:112225 证券简称:14 恒运 01

证券代码:112511 证券简称:15 恒运转债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议题: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2018年3月23日上午15:00-2018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同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8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01 选举李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沛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 选举吴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二)披露情况

提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18年3月7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10	董事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拟推选人的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人人数
1.01	选举李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沛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人人数
2.01	选举吴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6—6层(5107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设立一家一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主体为王子创投和英商,投资比例为1%和99%。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77PEACZY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1号创新创业园孵化楼B—414—121室

4.法定代表人:程刚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英商

身份证号:4301181974****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三、拟设立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王子创投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定(请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塑料薄膜、塑料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农用塑料薄膜、塑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易燃易爆物品除外) 塑料制品。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事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王子创投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农用塑料薄膜的研发和销售。该二级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公司切入农用塑料薄膜领域进行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存在的风险及对影响

二级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并不能确保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部控制,完善的人力资源培训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在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谢云臣拟减持不超过6,97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减持期间:

谢云臣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区间为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六)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七)承诺事项:

谢云臣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股东谢云臣拟减持股份实施前需具备以下条件,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股东谢云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股东谢云臣减持前持有公司股票27,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若本次减持计划如期实施完毕,则谢云臣预计持有公司股票变为20,655,000股,占公司股本为5.92%,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

(四) 股东谢云臣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斌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调整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吴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证光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证光辉先生为公司资深员工,进入公司十六年以来带领公司技术部员工为公司取得多项专利成果,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证明其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

最近二年内,公司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6日

至2018年3月16日

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设立一家一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主体为王子创投和英商,投资比例为1%和99%。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77PEACZY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1号创新创业园孵化楼B—414—121室

4.法定代表人:程刚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英商

身份证号:4301181974****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三、拟设立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王子创投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定(请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塑料薄膜、塑料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农用塑料薄膜、塑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易燃易爆物品除外) 塑料制品。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事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王子创投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农用塑料薄膜的研发和销售。该二级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公司切入农用塑料薄膜领域进行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存在的风险及对影响

二级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并不能确保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部控制,完善的人力资源培训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在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6,9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本次质押融资金额7,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4%;张庆华先生质押前公司股份数为1,071,901,4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4%。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上述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质押、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6,9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本次质押融资金额7,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4%;张庆华先生质押前公司股份数为1,071,901,4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4%。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上述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质押、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6,9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本次质押融资金额7,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4%;张庆华先生质押前公司股份数为1,071,901,4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4%。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上述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质押、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6,9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本次质押融资金额7,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4%;张庆华先生质押前公司股份数为1,071,901,4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4%。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上述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质押、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和股份